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27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李純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1,5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8年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7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3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9,0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1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  
03 欠債權人借款173,4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  
04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05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0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07 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  
08 自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  
09 年利率7.0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  
10 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1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  
12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  
13 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218元及相關之利  
14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1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  
1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17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  
18 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  
19 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6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  
20 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21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  
22 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3 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  
24 9,7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2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26 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8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30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

10 附表

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5275號

12 利息：

13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br>式 |
|----------|--------------------|-------|------------------------|-------|------------|
| 001      | 新臺幣<br>109051<br>元 | 李純緯   | 自民國114<br>年9月30日<br>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6.34%    |
| 002      | 新臺幣<br>173488<br>元 | 李純緯   | 自民國114<br>年9月30日<br>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3.03%   |
| 003      | 新臺幣<br>59218<br>元  | 李純緯   | 自民國114<br>年10月31日<br>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7.04%    |
| 004      | 新臺幣<br>79770<br>元  | 李純緯   | 自民國114<br>年10月31日<br>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7.64%    |

14 違約金：

15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br>日        | 違約金截止<br>日 | 違約金計算<br>方式    |
|----------|---------------|-------|-------------------|------------|----------------|
| 001      | 新臺幣<br>109051 | 李純緯   | 暨自民國11<br>4年10月1日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br>個月以內部 |

|     |                    |     |                |       |  |
|-----|--------------------|-----|----------------|-------|--|
|     | 元                  |     | 起              |       |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002 | 新臺幣<br>173488<br>元 | 李純緯 | 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003 | 新臺幣<br>59218<br>元  | 李純緯 | 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

|     |                   |     |                        |       |  |
|-----|-------------------|-----|------------------------|-------|--|
|     |                   |     |                        |       | 十，計算之<br>違約金。  |
| 004 | 新臺幣<br>79770<br>元 | 李純緯 | 暨自民國11<br>4年12月1日<br>起 | 至清償日止 | 其逾期在六<br>個月以內部<br>分，按前述<br>利率之百分<br>之十，逾期<br>超過六個月<br>至九個月以<br>內部分，按<br>前述利率之<br>百分之二十，計算之<br>違約金。 |